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的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，为合作项目各方股东按照权益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，有助于提高部分合作项目冗余资金的使用效率。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合理，符合行业惯例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。

2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管理需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已经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洪玉、李曙光、刘园、袁淳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